

海阳县财政志



海阳县财政志编纂组

海阳县财政志

海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

开发经济，
开辟财源，
积累资金，
中兴海阳。

孙天传

1987.10.

总结经验
借鉴历史
办好财政
振兴海阳

慕永太

1987.10.



海阳县财政局办公楼



财政局长张书建在县人民代表大会上作财政预决算报告



荣获市先进单位奖状



海阳县财政局全体人员合影

左起 前排： 赵瑞兰 修宗海 幸介云 张书建 刘吉德 杨哲南 曹瑞玲
 中排： 王忠太 周志强 孙维泰 孙建荣 刘达文 严 风 张仕科 隋德斌
 后排： 徐明伟 赵培水 王 华 王术国 赵建文 董 平 周振德



《海阳县财政志》编纂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合影

左起 前排： 杨哲南 刘吉德 张书建 辛介云 修宗海
 后排： 王忠太 隋德斌 孙维泰 周振德



《海阳县财政志》编纂组全体成员合影

左起 前排： 修宗海 赵寅经 徐德全 赵冰凌 王忠太
 后排： 隋德斌 孙维泰 杨哲南 周振德

序

古今中外，凡立国者，欲实现其政治宗旨，必须设置相应机构为之服务。财政在国家机构中犹如命脉，必不可少。但不同的社会经济，有着不同的财政制度。

海阳设县虽晚，却经历了明、清、中华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四个历史时期。为将历史的演变载入志册，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本局于1985年11月成立财政志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组，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县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在编志人员的努力下，时经一载，三改篇目，四易志稿，始成此书。它的问世，将为四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

本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纵贯古今，体现地方特点和时代特点。但因我们才疏学浅加之材料短缺，难孚重望，祈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求匡谬补遗。

张书建

1987年元月

726/86/10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对当代重大历史问题的处理，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不夸张溢美，不贬低苛求，实事求是，述而不论，是非功过，寓于记述之中。

二、本志内容分概述、机构沿革、人事更迭、财政体制、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财政监督、人物、杂记等篇。其中：财政收支、财政管理篇写得较详。

三、本志采用记、志、图、表四种体裁。

四、本志资料来源于国家、省、市、县档案局（馆）和口碑，共计二百余万字。通过逐一审查鉴别，除粗取精、去伪存真，编纂而成。

五、本志采用章、节、目三级结构，横排纵写，尽量做到横不缺项，纵不断线。全志共分十一章，三十节，总计十六万余字。

六、本志上限断于建县之1735年，下限止于1985年，个别内容突破上下限。

七、本志以公元纪年，解放前在括号内注以中国纪年，文内之“解放前”、“解放后”以1942年9月凤城解放为准；“建国前”、“建国后”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之简称。

八、凡其他章节包含不了的内容，统归之于杂记篇。

海阳县财政志目录

序

凡 例

第 一 章	概述.....	(1)
第 二 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7)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11)
第三节	财政局现状.....	(20)
第 三 章	人事更迭.....	(23)
第一节	科(局)长人事更迭表.....	(23)
第二节	科(局)职能部门人事更迭表.....	(26)
第三节	下属单位人事更迭表.....	(30)
第 四 章	财政体制.....	(40)
第一节	清 代.....	(40)
第二节	民 国.....	(40)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40)
第 五 章	财政收入.....	(44)
第一节	清 代.....	(44)
第二节	民 国.....	(44)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49)
第 六 章	财政支出.....	(59)

第一节	清 代.....	(59)
第二节	民 国.....	(5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61)
第 七 章	财政管理.....	(82)
第一节	预算管理.....	(82)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84)
第三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87)
第四节	企业财务管理.....	(129)
第五节	农业财务管理.....	(182)
第 八 章	财政监督.....	(22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223)
第二节	财务检查.....	(223)
第 九 章	人 物.....	(231)
第一节	县以上先进人物表.....	(231)
第二节	离休干部名录.....	(231)
第三节	县以上代表名录.....	(232)
第四节	市财政学会、会计学会理事名录.....	(232)
第 十 章	先进事迹.....	(233)
第十一章	杂 记.....	(234)
第一节	财政轶事.....	(234)
第二节	财税干部守则.....	(239)
第三节	债 券.....	(240)
第四节	集 资.....	(242)

后 记

第一章 概 述

“古者田出赋，丁供役，取民之制有三：布缕、米粟、徭役”。“唐并而为一，令以钱输税，年分两期取之，是为两税制”。自宋迄元，赋法虽有不同，而两税制则相沿不变；明正德时起，先后改革赋制，嘉靖年间，试行“一条鞭”法，主要内容为简化税制，先将赋役分别归并，再将扰民最重之徭役逐步纳入赋内。原为十年一轮之里甲改为每年编派一次，赋役普遍用银折纳。征收起解从人民自理改为官府办理。万历年间，普遍推行，但因豪强地主阻挠及统治者不断加派赋役，未彻底实行。清初编审，五年一举，丁添额加，田增赋随。1713年（康熙五十二年），规定“人丁常额续生永不加赋”。1726年（雍正四年）复以丁银推入地亩，而丁赋划一，故赋役又称为地丁。1735年（雍正十三年）建立海阳县，田赋仍袭旧制，时，岁征地丁银一万八千三百七十两七钱五分二厘九毫。岁留官俸役食银孤贫月口粮冬衣布花银、里甲夫马工料银、杂支银一千五百五十四两七钱一分九厘，余者解省。

民国初年，赋税制度仍旧，在田赋中丁额提留，加地方附捐，维持支出。1929年（民国十八年）刘珍年割据胶东，本县在其统治之下。刘珍年把持地方行政，截留关税、田赋，搜刮民财，民不聊生。除其他捐税外，征收军事给养及军事特捐即达十七万五千五百四十四元二角四分。1930年（民国十九年），山东统一，财政岁入

岁出始纳入正规，自上而下严格财政预决算制度。除正税外，地方财政由附捐、杂捐、公款、公产支付。诸如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正税为七万二千八百元，如数上解，地方岁入岁出经、临两门均为八万三千三百二十二元。收支平衡。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日寇侵华，县长赵长江望风胆寒卷款而逃。地方六路诸侯（修汇川、高述堂、王济占、于国英、王仪亭、车子奇），两大金刚（纪受之、李建吾）趁机中饱私囊。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李先良驻兵大龙口到县境强征给养十余万斤；姜黎川部占据朱吴一带，征收给养二十五万斤；秦毓堂在夏村一带征收给养十五万斤。1941年（民国三十年），国民党暂编十二师赵保原部在县境北部征给养四十九万斤；国民党山东省保安二十六旅秦毓堂在其统治区内征给养九十八万斤；王兴仁、丁緯亭、李先良、苗占魁等部征粮五十余万斤。次年上半年仅两月内秦毓堂在东村附近即征粮一百八十七万斤；王兴仁征粮十六万斤。除横征外，据不完全统计抢去粮食二十万斤，银元八万九千余元。日伪政府1941年田赋岁征额一万八千二百六十八元，地方财政岁征额十七万三千五百四十六元。加之法币贬值，通货膨胀，本县财政几濒绝境。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9月县境基本解放。而临国民政府留下的百业凋敝，市场混乱，通货膨胀，民不聊生，经济崩溃等严重困难。共产党和抗日民主政府采取种种措施，保证了战时供应，解决了灾荒问题，开展了大生产运动，支付了地方经费。这一时期，本县之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合理负担，征收田赋公粮及工商各税。相辅而行的是“自力更生”，“增产节约”。收入金额悉数上交，支出实报实领。据1949年统计，除田赋公粮外，各项税收七千七百五

十万五千六百七十五元（旧人民币），各项开支为二千二百七十三万四千一百四十八元七角五分，收支相抵，大有结余。

1953年开始实行三级财政，财政工作逐渐从战时供给制财政，转为建设财政。财政管理由分散到集中；财政收入仍以农业税为主，再是由私营工商税向以国营、集体企业提供税利过渡；财政支出由经费供应移于经济建设，特别是将统收统支的办法，改变为由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从而发挥了地方财政的积极性。

“一五”期间，本县的财政工作，坚持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发挥了地方财政分配、调节、监督的职能作用。达到了财政收支平衡，统一税收制度和现金管理；稳定了物价，支援了抗美援朝；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支援了工农业的发展。与此同时，为了配合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生产关系的变革，又采取了稳定负担、合理减免税收、增拨贷款和发放合作基金等措施。此间的财政状况是：1953年财政收入四十万元，国家补助一百四十五万元；支出一百七十九万元。1957年财政收入一百九十九万元，国家补助六十六万元；支出二百六十五万元。当然在“一五”时期，由于缺乏经验，没有完全摆脱战争年代供给财政的思想影响，对于如何为经济建设服务及制约经济等要务，缺乏深透的认识，在财政资金分配的综合平衡和基本建设的规模与国家财力物力相适应等方面，曾出理过失调现象。

1958年由于“左”的思想倾向，出现了高指标、高积累、瞎指挥及“一平二调”的共产风、浮夸风，导致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以积累挤消费，造成人民生活困难。同时“一五”时期在财政、财务管理方面的行之有效的经验和规章制度企被冲掉。财政

部门也放起了“卫星”，大收大支，虚报冒领，在财政预算上出现了假平衡真赤字之弊端。加之不讲经济效益，因而损失严重，浪费惊人。仅两户炼铁厂1959年即亏损一百零七万四千元；1961年退赔公社平调款二百三十三万五千元。

1961年党中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大力压缩不切合实际的基本建设。本县在贯彻“八字”方针中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压缩基建投资额，1961年比1960年降低了二百二十五万四千元；二是为了坚持财政收支平衡，对部分经济效果差的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关、停、并、转”；三是精简人员，1960年至1962年精减七百三十三名职工（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二点三三）回到农业生产第一线；四是狠抓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供应，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做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经过三年调整，使国民经济恢复元气，到1965年，财政工作基本纳入正规。财政收入八百五十六万元，支出五百八十一万元。

十年动乱时期，取消财政部门的职能作用，废弃财政纪律，不要平衡，不讲制约，不要监督，不讲核算，不要经济责任制，不讲经济效果，随意开口子，任意批条子，该收的收不上，不该开支的滥支出，致使财政收入下降。“三五”时期比三年调整时期，平均下降九十九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下降更大。同全国一样，在国民经济收入分配中，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失去控制，基建挤生产，生产挤生活，商品匮乏，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及时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工作重点转移到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采取了一系列财政经济措施，把国民经济严重比例失调的情况进行了调整，使国民经济逐步走上按比例高速发展的轨道。

“五五”时期，本县的财政收入由下降转上升，比“四五”时期增长百分之六点四二。“五五”末期，国家财政出现较大赤字，1979年、1980年两年合计近七十八万元。“六五”期间，通过调整改革，生产发展，流通扩大，效益提高，收入增加。1981年增加一千零一十四万元；1982年增加九十四万元；1983年增加三百二十五万元；1984年增加二百万元；1985年增加三百三十九万元，全年收入二千六百七十三万元。在过去的几个五年计划期间，财政收入增加最多的是“五五”时期，而“六五”时期的增加额大大超过了“五五”时期，1985年比1980年增加了百分之二百八十一一点三。在国家财政收入增加的同时，预算外资金也大幅度增加，1985年达到一百五十八万元，预算内外两项资金合计比1980年增加了二点一六倍。

1985年财政总收入完成二千六百七十三万元，比1984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五三，增长绝对额为三百三十九万元。1985年财政总支出完成二千三百二十二万元。预算内收支免除当年出现赤字七十六万元，累计净赤字三十七万元。造成预算内当年出现赤字的原因是：一、年初预留调资缺口二十万元；二、公费医疗提高标准十五万元；三、增加人员经费十八万元；四、增发教龄补贴二十二万元；五、民办教师转正十三万元；六、复员军人增发生活补贴十三万元；七、差旅费、会议费提高标准十七万元；八、学员培训增支七万元。剔除上述增支因素，预算内当年结余四十九万元。